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核發之拆除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用途別分住宿類之住宅及其他二項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住宅：住宿類之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二)其他：住宅以外用途之場所。
 - (三)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
 - (四)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 (五)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主計室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